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0-025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普药业或发行人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发行对象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
远东电缆	指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新远东	指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复合技术	指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远东电缆直接持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和复合技术100%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三普药业向远东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华信评估出具的华信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三家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2008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岳华德威、评估机构	指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华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15日起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票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普药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1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普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三普药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价。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华信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221,044.10万元。

(-)发行数量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7,432,684股股份。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公司拟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认购取得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远东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

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安排

2009年7月27日三普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任何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利益或亏损,均由发行人所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经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009年6月5日,远东控股出具《承诺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做出补充承诺:1、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日,本公司与三普药业共同委托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起)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过户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准日定于当年月末之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本公司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三普药业账户,以弥补该等亏损。3、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则盈余归本公司所有。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2008年9月12日三普药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拟对三普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三普药业向交易所报送停牌申请,9月16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2008年10月27日,三普药业与远东控股、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9年3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认购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2009年3月10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9年3月27日,三普药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0年7月3日,三普药业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红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2月18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辞职的议案》,公司董事张伟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关于公司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张春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009年12月26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袁国华先生、王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万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秘书。

(-)2010年3月30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陈红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2月18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辞职的议案》,池澈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09年12月18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王新刚先生、李汝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聘任王浩峰先生、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7月3日,三普药业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史公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3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陈红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3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王新刚先生、李汝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聘任王浩峰先生、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7月3日,三普药业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